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9-00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致远”）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为购买新都致远开发的北京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8-014/015 地块（北京华中心项目）所属房屋向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的 11.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新都致远与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与华远集团就其所购买的上述物业办理完毕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远集团经营稳定，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及股东

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杜凤超、杨云燕、徐骥、李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3日